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803002711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原公告歷史建築「臺中市市長公館」（舊稱宮原氏別墅），變更登錄為紀念建築「宮原武熊宅邸」，並變更其種類、所定著土地範圍及登錄理由，廢止原公告部份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、第5條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8年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本府91年7月1日府文推字第0910094123號原歷史建築「臺中市市長公館」（舊稱宮原氏別墅）公告事項。
- 二、原文化資產類別為「歷史建築」，變更為「紀念建築」。
- 三、原登錄名稱為「臺中市市長公館」（舊稱宮原氏別墅），變更為「宮原武熊宅邸」。
- 四、原登錄種類為「建築物類」，變更為「宅第」。
- 五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25號。
- 六、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（詳地籍套繪圖）：

（一）修正理由：原公告未刊載建築本體面積，經審議修正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。

(二)紀念建築本體為宮原武熊宅邸及附屬木構建築，面積約274.77平方公尺，定著土地範圍為北區水源段116-1地號，面積共1,397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
七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修正理由：經完成「歷史建築『臺中市市長公館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之實際調查，補充原公告登錄理由。

(二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及第2項所列基準。。

1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

本建築之洋館以西方歷史樣式為裝飾基調，並結合東方風格之裝飾元素，週邊地區如臺中警察署(1934)、臺中放送局(1935)及株式會社彰化銀行本店(1935)等，皆具有上述之風格與特徵，表現出地域與時代風貌。

2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

本建築為臺灣近代建築發展中，具有西方歷史樣式之建築類型之一。基地內有一層木造及兩層磚造建築，無論是在配置或在構造及細部之處理上，皆出現和、洋並存之時代風格，反映出社會變遷下住宅在機能與意義上之轉變。

(1)時代風格之引用(西方古典歷史式樣與洋樓)

(2)機能性與簡化平面

(3)結構技術(鋼筋混凝土技術)之改良

(4)裝飾簡化與異國元素之應用

(5)戰時影響下之裝飾特色

3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

戰後做為市長公館使用，並曾作為臺中市議會及臺中市政府招待所，其特殊歷程，承載臺中市發展之特殊記憶與歷史意義。

4、歷史、文化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者：

宮原武熊醫師於日治時期曾任臺南醫院眼科部長、臺中州州會議員及臺中商業專修學校校長等職，並與臺籍仕紳林獻堂先生共組「東亞共榮協會」，對於臺中市在醫學、政治及教育領域上皆有一定程度之貢獻，具代表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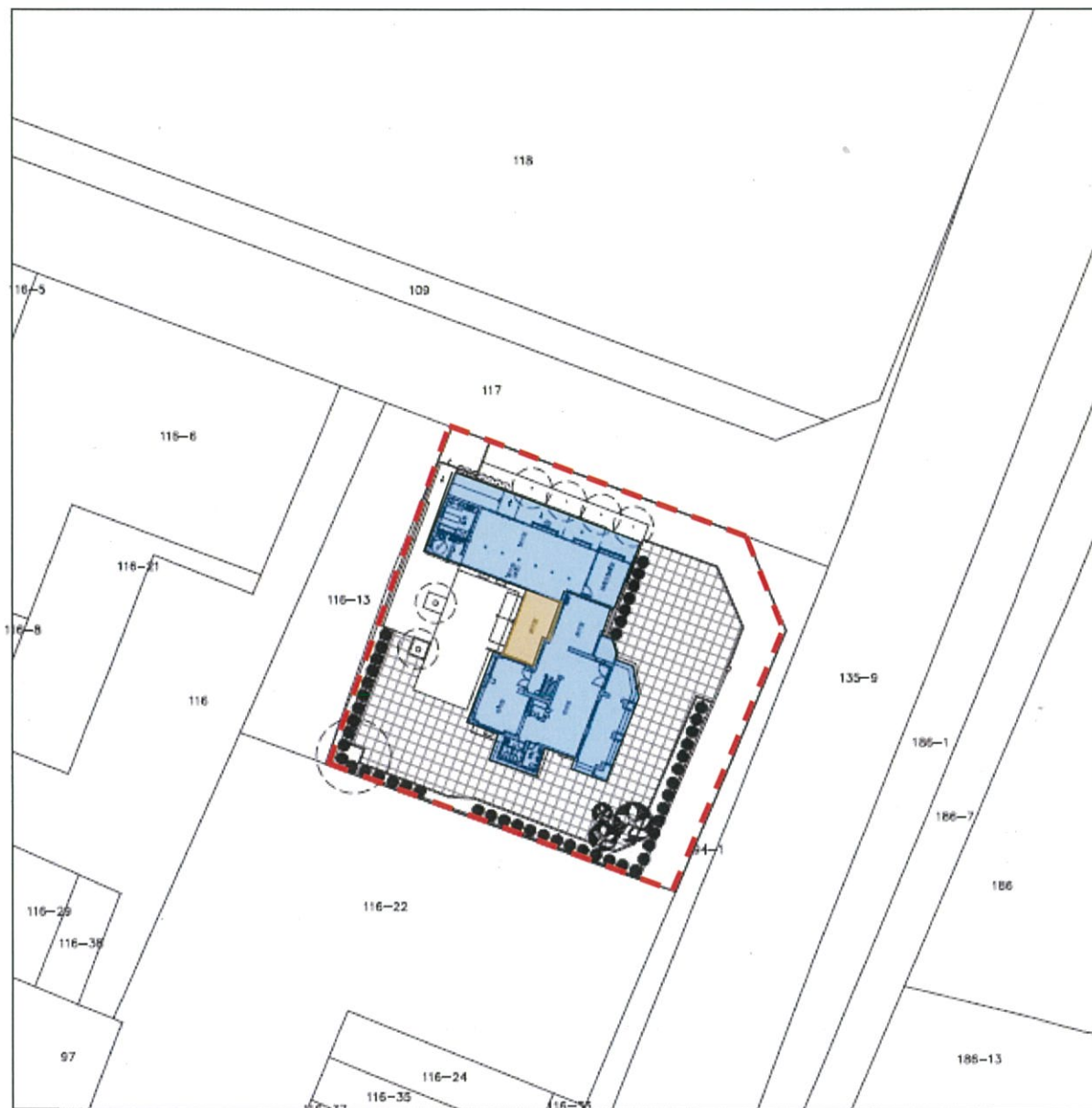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

紀念建築「宮原武熊宅邸」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



紀念建築本體為北區雙十路一段 125 號，面積約 274.77 平方公尺，定著土地範圍為北區水源段 116-1 地號，土地面積共 1,397 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
- 紀念建築本體
- 紀念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